

省老年病医院办公室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琼老医合同: 2026-28

省属重点医院先进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六）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ZJGJHN-2025-067

甲方: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乙方: 海南省瑞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省属重点医院先进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海南省瑞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6 年 01 月 09 日省属重点医院先进医疗设备更新（六）项目（编号：ZJGJHN-2025-067）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01	医用电动病床	医用电动病床 冀械注准 20212150752	WRAI V	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7	张	47668.00	333676.00
02	电动病床（三功能）	电动病床 冀械注准 20242150416	WRAV	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4	张	4738.00	18952.00
03	电动病床（二功能）	电动病床 冀械注准 20252150101	WRAI	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175	张	3867.00	676725.00
合计金额（RMB）		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1029353.00							
备注（加配货物）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 (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 货物质量

3.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3. 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4. 配套材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4.1.1 原厂出厂证明

4.1.2 产品合格证书

4.1.3 保修单

4.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5 设备物料清单

4.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4.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二、交货方式：



(一)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60 天，以上时间含节假日，完成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安装及交付使用。

(二) 乙方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三) 运输包装：

3.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自行清理。

(四) 运输

4.1.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4.2.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货物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所有风险。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所有风险。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二) 安装调试

2.1 到货检验通过后，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正常使用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2.2. 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60 天，时间含节假日，完成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安装及交付使用。

2.4 如果项目属于计量检测器具（强检/非强检），乙方应根据医院需求，在交付同时

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校准报告给甲方，检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2.5 其他要求：

2.5.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2.5.2 所有标的为交付前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5.3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5.4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设备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及维修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并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文件（SOP）含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五)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

(六)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甲方使用单位软件链接，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设进度，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七) 设备保管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8.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8.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甲、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使用观察期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六）甲方应在设备使用观察期结束前组织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七）相关说明

7.1. 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乙方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按投标文件每台设备维保约定时间执行，维包含配件，不包括易耗品，由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联系人：林东旭 联系电话（手机）：15630846656）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算。

（二）设备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

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三) 设备维保期限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管理部门、甲方使用科室、乙方技术人员签字，维保报告分别交由甲方器械耗材管理部及使用科室备案。

(六)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年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 10 天；

(2) 年设备开机率 \leq 95%（按工作日计算）；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同货款 70% 的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原件，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开具独立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采购人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包含《索赔通知》无需乙方签字/加盖公章要求，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用于证明乙方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按单位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70% 作为预付款，计：720547.10 元（大写：柒拾贰万零伍佰肆拾柒元壹角）。

(二) 设备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 5%，计：51467.65 元（伍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合同复印件、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甲方按单位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30%，计：308805.90 元（叁拾万捌仟捌佰零伍元玖角）。

(三) 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设备使用观察期后，甲方退还 70% 银行保函原件。

(四) 设备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合同复印件、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甲方按单位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5% 的尾款，计 51467.65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五)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

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 因政府财政资金问题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 乙方同意甲方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 最终支付比例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 而乙方逾期未更换,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如逾期付款, 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 仍拒不付款的, 应按每逾期一日, 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五)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 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报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 应按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 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尾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 如不履行义务, 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九) 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 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十) 设备使用期限内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 或开机率达不到 95%, 乙方需要提供

备用机以供使用。

八、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65852269

乙方送达地址为：美兰区五指山路 61 号和谐家园 A-1-1708，联系人：刘强，联系电话：19969665566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书、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质量保证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廉洁销售承诺函、廉洁采购合同等。

十一、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正文、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歧义或不一致，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四)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

电 话：0898-65852269

开户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府城支行

账号： 1012656400000182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海南省瑞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南海大道 666-2 号宝龙世家 D 区 1-2-1501 房

电 话（固话、手机）：19943218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号：266288012044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黄婷婷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